



| 文件類別 | 程序書        | 文件編號  | P-A1201-006 | 版次 5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學生獎懲作業程序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制定單位 |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版次   | 發行日期       | 修訂內容摘要  |             | 核准   |
| 1    | 97.02.20   | 大同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程序新訂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2    | 98.02.27   | '生輔組學生獎懲程序'名稱修訂為'學生獎懲作業程序'，內容依98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之'大同大學學生獎懲辦法'修訂。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3    | 100.12.7   | 修訂5.3.2，加註合乎記大過處分的學生，在送交導師前，須有書面資料陳述其犯錯理由，書面資料須簽署學生姓名，綜合導師意見，再送至獎懲委員會審議。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4    | 101.02.02  | 1、修訂學生獎懲建議表(F-A1201-004)在導師欄位增加：同意及不同意選項。<br>2、修訂5.6.3，核定或議決的結果是同意懲處時，填寫「學生懲誠通知單」(F-A1201-005)，通知受懲處學生領取，並進行網路校園公告。以10日為領取限期，若學生逾10日未領取時，將學生收執聯掛號郵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<br>3、學生獎懲建議表之獎懲核定日期為功過生效日。<br>4、修訂5.5.2，增加會簽導師，簽註意見後，由生輔組簽請學生事務長召開獎懲委員會。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5    | 108.10.07  | 修訂4.4、5.3.1、5.3.2、5.4職務名稱，總教官改為副學務長。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核准   |            | 審查  | 起草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


1.目的：規範學生獎勵懲處作業程序。

2.適用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
3.定義：無。

4.權責：

- 4.1 教職員：對本校學生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(W-A1201-004)(以下簡稱獎懲辦法)所訂獎懲事蹟，可填具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(F-A1201-004)，建議獎懲學生。
- 4.2 導師：依職權，對獎懲建議提出意見。
- 4.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：對教職員所提出獎懲建議，查察是否符合事實，並依職權提出建議。
- 4.4 **副學務長**：依職權，對獎懲建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- 4.5 學生事務長(以下簡稱學務長)：依職權，執行學生獎懲核定權。
- 4.6 學生獎懲委員會：對大功(過)以上獎懲建議進行審查，並議決。

5.內容：

5.1 教職員任一人獲知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符合獎懲辦法所訂獎懲事蹟，得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。同一建議表填寫同一事由、同等獎懲、同一班級學生數人；不同事由、或不同獎懲、或不同班級學生，分開填寫建議表。填畢後，於建議人欄位簽名或蓋章，送交學生的班級導師。

5.2 導師接獲學生獎懲建議表，可向建議人或當事學生查明後，再就本身職責，於建議表填寫意見，並簽名或蓋章；若同意建議人，則可在導師意見欄內僅作簽名或蓋章。之後，再轉送生輔組。

5.3 生輔組對教職員所提出獎懲建議，查察是否符合事實，若教職員未填寫符合獎懲辦法的條目時，則於生輔組意見欄填寫所符合的條目，再就獎懲種類做以下處理：

5.3.1 記功或記過以下的獎懲時，綜合導師意見，簽註意見，若無意見，則於生輔組意見欄內簽名或蓋章。再呈送**副學務長**。

5.3.2 達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的獎懲時，除綜合導師意見，簽註意見外，



加註「本案須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，建議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」。再呈送副學務長。對合乎記大過懲處的同學，於綜合導師意見前，通知學生以書面資料陳述其犯錯的事實及理由，該書面陳述資料不論是以手寫或電腦縷打，須要求懲處的同學在其陳述資料上簽名後，送交導師簽註意見，再送至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5.4 **副學務長**對學生獎懲建議表就本身職責進行審查，填寫意見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再呈送學務長。

5.5 學務長審閱建議表：

5.5.1. 對記功或記過以下的獎懲，於審閱表內各方意見後，逕行核定，交生輔組處理。

5.5.2. 對達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的獎懲，會簽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由生輔組簽請學生事務長召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，由生輔組接續處理。

5.6 生輔組就核定或議決的結果，進行以下動作：

5.6.1. 核定或議決的結果是不作任何獎懲，或有異於建議人建議時，通知建議人結果。

5.6.2. 核定或議決的結果是同意獎勵時，進行網路校園公告。

5.6.3. 核定或議決的結果是同意懲處時，填寫「學生懲誠通知單」

(F-A1201-005)，通知受懲處學生領取，並進行網路校園公告。

10日為領取期限，若學生逾10日未領取時，將學生收執聯掛號郵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
5.6.4. 議決的結果是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
## 6. 相關文件

大同大學學生獎懲辦法(W-A1201-004)

大同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(W-A1201-005)

## 7. 使用表單：

學生獎懲建議表(F-A1201-004)

學生懲誠通知單(F-A1201-005)